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锦路（明珠路至轻轨翠亨站段）道路 工程监理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规 划馆、15876788655、蔡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锦路（明珠路至轻轨翠亨站段）道路 工程监理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报建用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名以及监理员不少 于 2 名，需具备相应报建所需执业/职业证书。2、中选 企业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监 理类别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南北走向，南起于与明珠 路交叉口，路线向北延伸，终点位于轻轨翠亨站段规划 次干路，路线全长约 1.08 公里。道路采用城市主干路 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 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 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 沟(土建)工程，海绵城市设计，人行慢行系统及其他市 政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中介

		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 2、服务要求：①、要求中选服务单位就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项目工期与现场施工工期同步（暂定为 365 日历天完成），包含项目质量保修期需要的监理服务时间，服务单位实行费用大包干，不得因工期增加而要求增加服务费用。②、为本项目工程建设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旁站，对工程量计量审核和确认，完成监理报告，编制相关监理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翠亨新区规划馆 2、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投标单位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资格）、项目业绩、信用评价情况、报价、拟投入人员情况等）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不低于 30%）。 3、计价标准：①、本项目合同签约价以施工中标价（37970452.17）为基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乘以下浮率计算（下浮率不低于 30%，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②、最终监理服务费以结算审定的施工费为基数，再按中标下浮率计算，且总费用不超过合同签约价；③、相关系

		数要求: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费率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附表二执行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为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按翠亨新区建设工程要求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由选中单位服务机构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工程监理费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通过且移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0%;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监理职责完成后支付余下1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



		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 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一向 <u>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